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寗伶
債　務　人　運承商行
法定代理人　楊寶豐
債　務　人　楊大衛
債　務　人　曾筱蕙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2日核發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債權人亦於民國110年2月1日提出陳報狀，惟核其內容所述，其並未提出法律依據足證第三人楊寶豐須負擔連帶責任之依據，揆諸上開條文及說明，債權人有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，其聲請顯於法不合，則債權人主張第三人楊寶豐須負擔連帶責任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